

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Shenzhen Yid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关于深圳市福田区维德法律服务中心
二〇一四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 计 报 告

项 目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
二、已审会计报表	
1、基本情况表	2
2、资产负债表	3-4
3、业务活动表	5
4、现金流量表	6
5、会计报表附注	7-12



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Shenzhen Yid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60 号财富广场 A 座 5 楼 D 室 邮编 P.C.:518040
Add:5D/F, Tower A, Fortune Plaza, 7060 Shennan Boulevard, Futian Shenzhen
电话 Tel:(0755)8883 6028 传真 Fax : (0755)8883 9922
网址：www.davycpa.cn E-mail:davy.tse@davycpa.cn

深义专审字[2015]第 214 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福田区维德法律服务中心：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福田区维德法律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维德法律服务中心）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维德法律服务中心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和公允列报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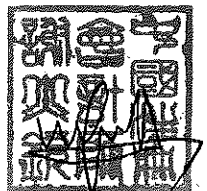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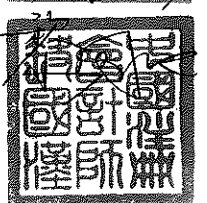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维德法律服务中心财务报表已经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维德法律服务中心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谢火钦



中国注册会计师：黎国汉



中国·深圳

2015 年 5 月 20 日

非营利组织基本情况统计表

2015年5月20日

组织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维德法律服务中心		
登记证号	粤深福 民证字第 090001 号	组织机构代码	07517460-3
登记时间	2013-07-16	法定代表人	李庆华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 20 楼 AB 座	邮编	518000
主要经费来源	捐赠收入	电话	0755-82893456
个人会员数		单位会员数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福民支行		
银行账号	600942513		
财务机构名称	深圳市华明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财务机构负责人	李山山	专业技术职称	无
会计姓名	李山山	专职/兼职	专职
代理记账中介机构名称	深圳市华明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税务登记号码	400300075174603		
会费标准	个人会员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会员	企业会员
设有银行账号的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无		
实体机构	深圳市福田区维德法律服务中心		

深圳市福田区维德法律服务中心
资产负债表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 元

资产	附注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	281,030.05	58,097.78
短期投资		-	-
应收款项	4	2,139.79	-
预付账款	5	1,592.50	-
存货		-	-
待摊费用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284,762.34	58,097.78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	-
长期债权投资		-	-
长期投资合计		-	-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6	33,740.00	15,840.00
减：累计折旧	6	5,777.44	1,018.99
固定资产净值	6	27,962.56	14,821.01
在建工程		-	-
文物文化资产		-	-
固定资产清理		-	-
固定资产合计		27,962.56	14,821.0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	-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	-
资产总计		312,724.90	72,918.79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福田区维德法律服务中心

资产负债表(续表)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 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应付款项	7	7,070.56	53,792.06
应付工资		33,250.03	4,564.07
应交税金	8	11,244.98	115.82
预收账款		-	-
预提费用		-	-
预计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51,565.57	58,471.95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	-
长期应付款		-	-
其他长期负债		-	-
长期负债合计		-	-
受托代理负债:			
受托代理负债		-	-
负债合计		51,565.57	58,471.95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9	256,159.33	9,446.84
限定性净资产		5,000.00	5,000.00
净资产合计		261,159.33	14,446.84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312,724.90	72,918.79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福田区维德法律服务中心
业务活动表
二〇一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附注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限定性	
一、收 入						
其中: 捐赠收入	10	150,000.00	-	150,000.00	-	55,000.00
会费收入		-	-	-	-	-
提供服务收入	10	562,470.90	-	562,470.90	-	-
商品销售收入		-	-	-	-	-
政府补助收入		-	-	-	5,000.00	5,000.00
投资收益		-	-	-	-	-
其他收入		-	-	-	-	-
拨入专款		-	-	-	-	-
收入合计		712,470.90	-	712,470.90	55,000.00	60,000.00
二、费 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2,019.49	-	2,019.49	-	-
(二) 管理费用		465,386.16	-	465,386.16	145,660.34	145,660.34
(三) 筹资费用		-	-	-	-	-
(四) 其他费用		-297.24	-	-297.24	-14.81	-14.81
(五) 拨出专款		-	-	-	-	-
费用合计		467,108.41	-	467,108.41	145,645.53	145,645.53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	-	-	-	-
四、净资产变动额		245,362.49	-	245,362.49	-90,645.53	5,000.00
						-85,645.53

深圳市福田区维德法律服务中心

现金流量表

二〇一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50,000.00	55,000.0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	-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	-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	-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	5,000.00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907,710.62	138,655.81
现金流入小计	1,057,710.62	198,655.81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313,398.10	19,066.14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503,480.25	205,744.26
现金流出小计	816,878.35	224,810.40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832.27	-26,154.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900.00	15,840.0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出小计	17,900.00	15,84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00.00	-15,84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92.37
现金流入小计	-	100,092.37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	-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0,092.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2,932.27	58,097.78

深圳市福田区维德法律服务中心

会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1、公司设立声明

本单位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 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 于2013年07月16日成立, 领取粤深福民证字第090001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开办资金10万元。

批准的业务范围包括: 开展公益法律服务方面的课题研究、举办与公益法律服务有关的短期培训, 组织讲座、沙龙及学术交流; 为法律专业人士提供公益类无偿法律服务活动的信息、项目和支持; 接受政府、社会组织的委托, 为各类公益活动推荐法律服务提供者; 为公益性社会组织及弱势群体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法律调查研究; 其他法律服务。

附注2、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制, 即自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 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 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符合该确认条件的, 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 否则,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深圳市福田区维德法律服务中心

会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 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	31.67
办公设备	5	19

(5) 非限定性净资产

资产或者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收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制或(和)用途限制, 由此形成的净资产;

(6) 收入

收入是指本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 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等主要业务活动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捐赠收入

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所取得的收入。若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时间限制或者(和)用途限制, 则所确认的相关收入为限定性收入; 除此之外的其他所有收入, 为非限定性收入。

政府补助收入

因为政府拨款或者政府机构给予的补助而取得的收入。如果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时间限制或者(和)用途限制, 则所确认的相关收入为限定性收入; 除此之外的其他所有收入, 为非限定性收入。

附注3、货币资金

项 目	2014/12/31
现金	34,766.53
银行存款	246,263.52
合 计	281,030.05

其中:

银行账户名称	银行账户	金 额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福民支行	600942513	246,263.52

深圳市福田区维德法律服务中心

会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4、应收款项

2014/12/31				
账 龄	金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139.79	0.00%	-	2,139.79
合 计	2,139.79	0.00%	-	2,139.79

明细项目	金额
深圳市民政局	1,000.00
代付社保	537.68
押金	100.00
广东深亚太律师事务所	-697.89
邱青青	1,200.00
合 计	2,139.79

附注5、预付账款

2014/12/31				
账 龄	金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592.50	0.00%	-	1,592.50
合 计	1,592.50	0.00%	-	1,592.50

明细项目	金额
深圳市民政局	1,592.50
合 计	1,592.50

深圳市福田区维德法律服务中心

会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6、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类别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固定资产原值:				
电子设备	11,196.00	-	-	11,196.00
办公设备	4,644.00	17,900.00	-	22,544.00
合计	15,840.00	17,900.00	-	33,740.00
累计折旧:				
电子设备	807.21	3,545.40	-	4,352.61
办公设备	211.78	1,213.05	-	1,424.83
合计	1,018.99	4,758.45	-	5,777.44
净值	14,821.01			27,962.56

附注7、应付款项

项目	2014/12/31
李严	3,185.54
广东五维律师事务所	3,872.16
堤围费	12.86
合计	7,070.56

附注8、应交税费

项目	2014/12/31
个人所得税	1,947.90
未交增值税	8,300.97
城市维护建设税	581.06
教育费附加	249.03
地方教育附加	166.02
合计	7,070.56

深圳市福田区维德法律服务中心

会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9、非限定性资产

项 目	2014/12/31
开办资金	100,000.00
资本公积	92.37
机构日常结余	156,066.96
合 计	256,159.33

附注 10、收入

项 目	2014年度
捐赠收入:	
乔建民	20,000.00
李庆华	20,000.00
蔡文生	20,000.00
朱春兰	20,000.00
蔡华	20,000.00
广东五维律师事务所	50,000.00
小 计	150,000.00
提供服务收入:	
深圳市福田区企创非营利组织发展中心	1,500.00
深圳市福田区社会工作委员会	180,582.53
深圳市法律文化研究会	48,543.69
深圳市福田区公证处	48,543.69
深圳市福田区社会工作委员会	127,184.47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155,145.63
深圳市民政局	970.87
小 计	562,470.88
合 计	712,470.88

深圳市福田区维德法律服务中心

会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11、管理费用

项目	2014年度
办公费	42,299.60
差旅费	1,638.00
堤围费	36.43
福利费	4,923.40
工伤保险	285.88
工资	325,155.33
广东深亚太律师事务所代买	476.15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6,459.00
交通费	3,142.40
快递费	668.00
劳务费	15,486.00
其他	955.50
生育保险	582.90
失业保险	1,429.76
摊销	551.25
通信费	2,210.07
养老保险	9,542.40
业务宣传费及广告费	2,250.00
业务招待费	4,605.50
医疗保险	6,763.14
邮递费	171.00
折旧	4,758.45
咨询费	29,997.00
租赁费	999.00
合计	465,386.16

深圳市福田区维德法律服务中心

会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其中: (1) 办公费明细

序号	月	日	凭证号	科目	摘要	金额
1	01	31	记-0003	办公费	付购相框费用(装志愿律师证书)	37.80
2	02	28	记-0001	办公费	付名片、理事证书及2013年年中报告打印费	891.00
3	02	28	记-0005	办公费	付购相框制作志愿者律师证书费	174.30
4	02	28	记-0008	办公费	付购相框费用	44.00
5	02	28	记-0008	办公费	付打印证书、宣言等费用	272.00
6	02	28	记-0008	办公费	付购激光笔费用	239.00
7	02	28	记-0010	办公费	付购打印机硒鼓	479.00
8	02	28	记-0012	办公费	付中心邮箱扩容	50.00
9	03	31	记-0004	办公费	志愿律师证书相框(72个)	1,792.80
10	03	31	记-0008	办公费	志愿律师证书打印	306.00
11	03	31	记-0009	办公费	公益实践与媒体传播沙龙嘉宾证书打印	18.00
12	04	30	记-0002	办公费	志愿服务部打印证书	50.00
13	04	30	记-0004	办公费	付电话迁移材料费	100.00
14	04	30	记-0005	办公费	刻章中心发票专用章	338.00
15	04	30	记-0007	办公费	付办公室购买活性炭	50.00
16	04	30	记-0008	办公费	付名片打印	345.00
17	04	30	记-0010	办公费	付配新办公室钥匙(5套)	20.00
18	04	30	记-0012	办公费	付欠薪保障金	400.00
19	04	30	记-0017	办公费	付复印纸和纸杯	93.00
20	04	30	记-0017	办公费	付发票打印机	1,280.00
21	04	30	记-0017	办公费	付购买档案袋	89.00
22	04	30	记-0017	办公费	付公益诉讼部购买道具	76.00
23	05	31	记-0001	办公费	付购买办公用品	256.80
24	05	31	记-0002	办公费	付购买办公用品	183.00
25	05	31	记-0005	办公费	付购买办公室路由器	119.00
26	05	31	记-0012	办公费	付空白名片(400张)	60.00
27	05	31	记-0012	办公费	付沙龙感谢函1张(雷闯)	2.00
28	05	31	记-0013	办公费	付机构名片(2000张)	254.06
29	05	31	记-0013	办公费	付宣言(100张)	170.94
30	05	31	记-0013	办公费	付证书(22张)	33.00
31	05	31	记-0015	办公费	付中心书籍购买	202.40
32	05	31	记-0015	办公费	付中心邮箱扩容(黄洁莹)	315.00
33	06	30	记-0004	办公费	付安检名片打印(500张)	75.00
34	06	30	记-0005	办公费	付购买办公用品	138.90
35	06	30	记-0006	办公费	付印制文件及证书打印	206.00
36	06	30	记-0008	办公费	付志愿律师注册表打印费(500张)	50.00
37	07	31	记-0004	办公费	付购买办公用品	72.90
38	07	31	记-0010	办公费	付红酒会文件打印	530.00
39	07	31	记-0013	办公费	付购买办公用品	325.00
40	07	31	记-0014	办公费	付购买办公用品	198.40
41	07	31	记-0022	办公费	付名片制作费用	330.00
42	07	31	记-0029	办公费	付购买论坛会务用品购买(相框25个)	497.50

深圳市福田区维德法律服务中心

会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序号	月	日	凭证号	科目	摘要	金额
43	07	31	记-0038	办公费	付种子计划实习生手册翻译费	3,000.00
44	08	31	记-0004	办公费	付安检名片制作(500张)	75.00
45	08	31	记-0011	办公费	付法律援助媒体问及打印费	180.00
46	08	31	记-0016	办公费	付翻译费-北京赛诺亚	14,193.00
47	08	31	记-0019	办公费	付法治论坛购买用品(相框100个;储物盒2套;边桌3张)	2,185.80
48	09	30	记-0005	办公费	付慈展会布期间管理费、电费	945.00
49	09	30	记-0008	办公费	付打印费	990.00
50	09	30	记-0010	办公费	付快展展架、A4纸、长尾夹、麻绳用品费	1,691.00
51	09	30	记-0012	办公费	付慈展会期间印刷品	1,497.60
52	11	30	记-0002	办公费	付新雨计划文件打印费	780.00
53	11	30	记-0008	办公费	付锦峰办公室装固定装机费	100.00
54	11	30	记-0008	办公费	付办公室固定电话(82893456)移机费	100.00
55	11	30	记-0008	办公费	付种子计划见面会文件打印费	260.00
56	11	30	记-0008	办公费	付锦峰办公室9月份文件复印打印费	12.00
57	11	30	记-0008	办公费	付购办公用品	237.80
58	11	30	记-0008	办公费	付机构手机一部(三星ACE3 I619)	469.00
59	11	30	记-0008	办公费	付笔记本电脑外接键鼠套装	109.00
60	11	30	记-0008	办公费	付志愿律师证书制作(17份)及小册子制作	1,420.40
61	11	30	记-0010	办公费	付法律援助小册子及工作报告打印费	514.00
62	12	31	记-0004	办公费	付法律援助项目搬运费	480.00
63	12	31	记-0005	办公费	付法律援助项目反家暴活动物资购买	16.00
64	12	31	记-0006	办公费	付新雨计划新增邮箱购买费用(邱青青)	193.00
65	12	31	记-0007	办公费	付新雨计划项目学生问卷打印费	41.00
66	12	31	记-0009	办公费	付法律援助项目慈展会办公物资	39.20
67	12	31	记-0013	办公费	付新雨计划教具制作费	21.00
68	12	31	记-0015	办公费	付种子计划见面会物资购买	98.00
69	12	31	记-0016	办公费	付法律援助项目办公室热水瓶	199.00
70	12	31	记-0017	办公费	付法律援助项目易拉宝2个、名片制作费4盒	300.00
71	12	31	记-0025	办公费	付印刷费	370.00
72	12	31	记-0029	办公费	付录音笔购买费用	618.00
合 计						42,299.60

(2) 福利费明细

序号	月	日	凭证号	科目	摘要	金额
1	01	31	记-0002	福利费	付周日李律师,林娜及黄旭丽加班餐费	135.00
2	02	28	记-0012	福利费	付劳务派遣沙龙餐费	412.00
3	03	31	记-0003	福利费	付吴美卿、李严、何詠珊三人餐费	150.00
4	03	31	记-0027	福利费	付购食品	76.00
5	05	31	记-0015	福利费	付5月2日团委活动	52.00
6	07	31	记-0009	福利费	付沙龙购买红酒会饮料	73.90
7	07	31	记-0016	福利费	付维德一周周年红酒会工作人员餐费(8人)	392.00
8	07	31	记-0027	福利费	付种子计划讨论会餐费	300.00
9	07	31	记-0028	福利费	付餐饮费	100.00

深圳市福田区维德法律服务中心

会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序号	月	日	凭证号	科目	摘要	金额
10	08	31	记-0014	福利费	付工作人员餐费(4人)	90.00
11	09	30	记-0008	福利费	付慈展会工作人员餐费	242.00
12	09	30	记-0009	福利费	付例会餐费	530.00
13	09	30	记-0012	福利费	付慈展会工作餐及饮水费	221.00
14	11	30	记-0006	福利费	付种子计划项目实习生总结会餐费	445.00
15	11	30	记-0008	福利费	付种子计划见面会茶点费及招待伙伴晚餐费	837.50
16	11	30	记-0008	福利费	付10月党建活动餐费(10人)	463.00
17	11	30	记-0008	福利费	付杰斐逊晚餐交通费	37.00
18	11	30	记-0009	福利费	付购食品	150.00
19	12	31	记-0002	福利费	付(李严、林娜)12.19工作餐	118.00
20	12	31	记-0018	福利费	付法律援助项目12.31加班工作餐	99.00
合计						4,923.40

(3) 劳务费明细

序号	月	日	凭证号	科目	摘要	金额
1	02	28	记-0002	劳务费	付杨峥沙龙嘉宾费	600.00
2	02	28	记-0004	劳务费	付朱建明沙龙嘉宾讲师劳务费	500.00
3	03	31	记-0001	劳务费	杨峥沙龙嘉宾费	700.00
4	03	31	记-0002	劳务费	姚洪植(写稿)	300.00
5	03	31	记-0024	劳务费	媒体宣传部写稿劳务费	250.00
6	03	31	记-0026	劳务费	付媒体宣传部写稿劳务费(姚植洪)	375.00
7	05	31	记-0006	劳务费	付雷闯沙龙讲课劳务费	500.00
8	05	31	记-0008	劳务费	付政务诚信项目劳务费(辛俊卿)	800.00
9	05	31	记-0009	劳务费	付政务诚信项目劳务费(刘地)	800.00
10	05	31	记-0010	劳务费	付政务诚信项目劳务费(刘小玲)	800.00
11	05	31	记-0011	劳务费	付政务诚信项目劳务费(王济)	600.00
12	05	31	记-0016	劳务费	付媒体宣传部写稿费(姚洪植)	625.00
13	07	31	记-0005	劳务费	付翻译费	1,236.00
14	07	31	记-0031	劳务费	付种子计划劳务费(葛艺舟、姚洪植)	1,000.00
15	08	31	记-0001	劳务费	付何管劳务费	500.00
16	08	31	记-0001	劳务费	付李晓阳劳务费	500.00
17	09	30	记-0001	劳务费	付何菁、李晓阳政务诚信项目劳务费	1,000.00
18	09	30	记-0008	劳务费	付慈展会布场地毯布置人工费	100.00
19	09	30	记-0011	劳务费	付慈展会志愿者补贴	300.00
20	10	31	记-0001	劳务费	付何菁劳务费	500.00
21	10	31	记-0001	劳务费	付李晓阳劳务费	500.00
22	11	30	记-0001	劳务费	付何管劳务费	750.00
23	11	30	记-0001	劳务费	付李晓阳劳务费	750.00
24	12	31	记-0001	劳务费	付何菁、李晓阳政企分开项目劳务费	1,500.00
合计						15,486.00

深圳市福田区维德法律服务中心

会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 业务招待费明细

序号	月	日	凭证号	科目	摘要	金额
1	01	31	记-0001	业务招待费	付参会理事午餐费	50.00
2	03	31	记-0019	业务招待费	沙龙嘉宾餐费	300.00
3	05	31	记-0014	业务招待费	付香港论坛参会费用住宿、午餐及晚餐费	1,040.00
4	06	30	记-0010	业务招待费	付媒体传播沙龙嘉宾住宿费	514.00
5	07	31	记-0017	业务招待费	付维德一周年红酒会水果费	183.00
6	07	31	记-0018	业务招待费	付维德一周年红酒会糕点费用	700.00
7	07	31	记-0020	业务招待费	付法治论坛餐费(12人)	190.00
8	07	31	记-0027	业务招待费	付沙龙嘉宾返程高铁票	318.50
9	07	31	记-0030	业务招待费	付维德一周年后就会酒水费用	612.00
10	09	30	记-0012	业务招待费	付慈展会期间餐费	698.00
合计						4,605.50

(5) 咨询费明细

序号	月	日	凭证号	科目	摘要	金额
1	12	31	记-0022	咨询费	付政企分开项目-咨询顾问费	29,997.00
合计						29,997.00

附注 12、特殊事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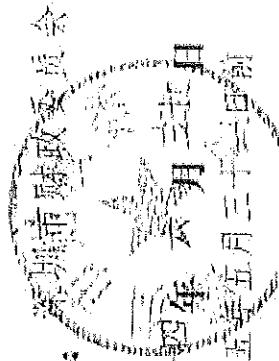
代理记账、报税等服务均由深圳市华明咨询有限公司无偿为本中心提供。

证书序号: NO. 0222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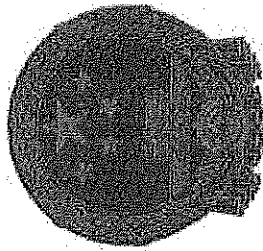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主任会计师: 吴伟锋

办公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财富广场A座51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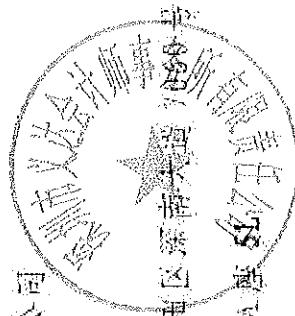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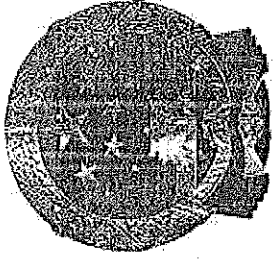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44030036

注册资本(出资额): 25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深注协字[1997]136号

批准设立日期: 1997年12月31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440301103131927

名称 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诺铭财富广场A座5L室

法定代表人 吴伟锋

成立日期 二〇〇一年三月十六日

- 重要提示**
1. 经营范围：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专项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注册资本：深圳市实行认缴资本认缴登记制度。
 3. 信息查询：商事主体经营信息、出账情况、营业期限和许可等批项目等有关信息到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查询。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三年六月廿七日

